

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、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網字第 1090106664 號、109 年 4 月 13 日臨時校務會議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觀念。
- 三、 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- 四、 管理細則：
 - (一)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期限為一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手機至校。
 - (二) 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三) 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 - (四) 手機在校僅可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嚴禁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 - (五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，或使用手機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 - (六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手機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手機到校。
 - (七) 如未申請通過者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手機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- 五、 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電話。
 - (二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- 六、 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向學務處訓育組領取使用手機規範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導師簽章，申請表交至訓育組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手機。
 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育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手機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級任導師：_____

訓育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

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手機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級任導師：_____

訓育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

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手機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➤ 違規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（ ）第_____次違規

➤ 違規原因_____

➤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手機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學生手機領回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因未申請通過使用手機，禁止攜帶手機到校，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，手機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